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兖州区九州中路 88 号九州方圆 A 座 20 楼 2001 室，联系电话：0537—341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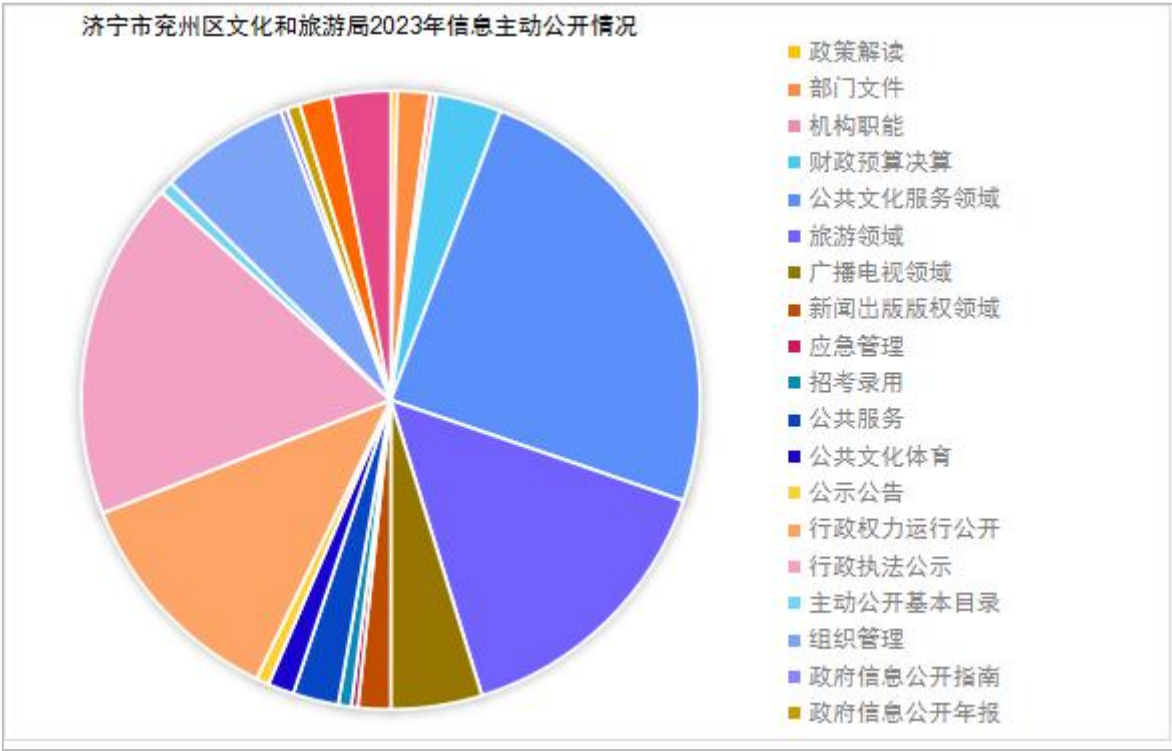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文化和旅游局以文旅融合为契机，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工作实效。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

不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2023** 年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294** 条。其中，政策解读信息 **1** 条，部门文件信息 **5** 条，机构职能信息 **1** 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0** 条，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72** 条，旅游领域信息 **44** 条，广播电视领域信息 **14** 条，新闻出版版权领域信息 **5** 条，应急管理信息 **1** 条，招考录用信息 **2** 条，公共服务信息 **7** 条，公共文化体育信息 **4** 条，公示公告信息 **2**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信息 **35**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52**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信息 **2** 条，组织管理信息 **20**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信息 **2**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信息 **5** 条，“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信息 **9** 条。另外，在“兖州文旅”公众号公开信息 **839** 条。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服务意识

2023 年度，区文化和旅游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在加强保密管理的情况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一是公开事项更有条理。安排专人进行监督指导，对于常态化公开事项，及时提醒按月、季度上传信息。二是公开格式更加严谨，尤其表格类公开事项，进一步优化表格样式，使表格更加清晰、直观。三是公开流程更加规范。逐级审批上网信息，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杜绝低级错误出现。

（四）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区文化和旅游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各方面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利用信息化手段参与到政务公开中来。一方面，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标语、LED 显示屏等多种形式方法，促进多方信息共享；另一方面，在办公区设置政务公开专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工作实效，区文化和旅游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并指导、督促各科室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同时，召开会议集体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全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二是政务公开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下步，区文化和旅游局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精神，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建设工作。一是认真收集、详细了解文旅领域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对标先进，不断提升我局公开质效；二是充实人员力量，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落实《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工作安排，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持续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建

设。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共承办区级人大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5** 件，办理结果均被吸收采纳，并积极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各方面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利用信息化手段参与到政务公开中来。除在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外，还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标语、**LED** 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和方法，促进多方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兖州图书馆围绕“三聚焦”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